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5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87,941股(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的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6月12日为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6月29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月23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2018年2月1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2月3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修改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6月25日。

8、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3.6万股。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意见。

9、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9年5月22日。

10、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419,958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25日,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67,20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4、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419,958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时间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5月30日,截至目前,本次解除限售已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19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46,678.40万元,较2017年度营业收入158,942.19万元,增长55.20%,符合该项解锁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本次解锁的52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满足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5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7,941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

序号	姓名	岗位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李建国	董事、研发中心副主任	15.68	4.704	30
2	刘玉龙	财务负责人	15.68	4.704	30
3	汤安荣	董事会秘书	9.8	2.94	30
4	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49人)		154.8204	46.4461	30
	合计		195.9804	587941	30

注:经公司2020年5月2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169,623,8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67,849,54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37,473,404股。公司以2020年6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权益分配,具体详见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6月2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87,941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1,383	-587,941	1,003,4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882,021	587,941	236,469,962
总计	237,473,404	0	237,473,40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4200、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4201。

●现金管理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9月17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前期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0326"、"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0328"已到期,产品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6月18日,公司收回上述两个产品本金共10,000万元,获得收益92.00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70,563,000.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36,999.2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27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各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4200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4200	5,000	1.65%/4.0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4201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4201	5,000	1.65%/4.0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4200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20014200
产品期限	91天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认购日期	2020年6月18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6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9月18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本金保证	保证
产品金额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收益计算方法	(1)挂钩标的定盘价格:指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参考彭博"BFIX"页面"EUR T150 Curncy"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 (2)初始观察日:2020年06月19日; (3)最终观察日:2020年09月16日; (4)起始价格:初始观察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初始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5)最终价格:最终观察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最终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6)触发事件:如果在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最终价格小于其起始价格*100.00%,那么触发事件在该观察日发生; (7)若在最终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4.0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4.05%×产品期限/365; (8)若在最终观察日未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1.6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1.65%×产品期限/365。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0014201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20014201
产品期限	91天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认购日期	2020年6月18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6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9月18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本金保证	保证
产品金额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收益计算方法	(1)挂钩标的定盘价格:指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参考彭博"BFIX"页面"EUR T150 Curncy"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 (2)初始观察日:2020年06月19日; (3)最终观察日:2020年09月16日; (4)起始价格:初始观察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初始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5)最终价格:最终观察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最终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6)触发事件:如果在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最终价格大于等于其起始价格*100.00%,那么触发事件在该观察日发生; (7)若在最终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4.0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4.05%×产品期限/365; (8)若在最终观察日未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1.65%/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存款本金×1.65%×产品期限/365。

(二)产品资金投向

上述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汇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的收益与EURUSD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表现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该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总资产	834,212.55	868,061.81
负债总额	328,007.12	340,03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9,278.86	478,03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43.95	18,238.8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5,737.12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认购金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6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见下表:

金额: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95.14	-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5.82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5.82	-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6.77	-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6.77	-
6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4.73	-
7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4.29	-
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3.56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73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0.57	-
11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4.53	-
12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5.00	-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2.60	-
1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1.93	-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33	-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59	-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58	-
1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0.68	-
1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06	-
2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43	-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1.11	-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73	-
2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85	-
2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4.14	-
2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1.43	-
2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73	-
2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0.57	-
2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77	-
2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2.38	-
3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77	-
3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1.63	-
3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79	-
3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1.21	-
3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3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3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合计		248,000.00	228,000.00	927.04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1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注]				33,000.00	

注:2019年9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0月19日起,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6亿元调整为3.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为2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1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不再推进与商赢资产公司签署《出资义务及附随权利转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2日和2019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5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更好地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上海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资产公司")及自然人股东臧时明先生签署了《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1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电商公司")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商赢电商公司50.01%股份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之后,由于商赢电商公司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经公司与商赢资产公司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出资义务及附随权利转让协议书》,就公司对商赢电商公司已经履行的实缴出资义务共计人民币12,250万元以及尚待履行的人民币750万元的出资义务转让给商赢资产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出资义务及附随权利转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7)。

二、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原因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资义务及附随权利转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公告披露当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9),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公司在综合考虑交易双方实际情况,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钱安先生、朱方明先生、林志彬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对同意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生效,终止本次关联交易的行为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于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1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1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6	商赢环球	2020/6/24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签署《出资义务及附随权利转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综合考虑交易双方实际情况,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一致后,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决定取消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签署(出资义务及附随权利转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0年6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7月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8号3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日

至2020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1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公司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